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7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陳修淼即順展工程行 (00000000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(證一)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(證二)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1%計算(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1%，證三)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(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83,628元及上開債務之利息、違約

01 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  
02 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3 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  
04 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  
05 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。  
06 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債權  
07 證明文件  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